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5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 伊拉克提交的工作文件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

#### 核裁军

#### 导言

本文件是伊拉克政府在安全理事会按其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687(1991) 和第 707(1991) 号决议审查对伊拉克实行的裁军方面限制之际提交的，目的是就《条约》中有关裁军的规定阐明伊拉克的立场。伊拉克政府将本文作为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因为它希望以文件方式正式阐明立场，进一步努力解除对其实行的限制，并与国际社会一起努力，在会上提出建议，使全面有效执行《条约》的工作取得进展。

- 《条约》的目的是阻止无核武器国家发展或获取核武器，但有一项谅解，即核国家将真正就消除其核武器进行谈判，并协助无核武器国家获取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条件是这些国家将其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并遵循不扩散规定。
- 2009 年在不扩散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美国行政当局试图说服国会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给了国际社会一个积极的信号。美国国会批准该条约，将促使其他核武器国家批准该条约。
- 不采取生产或获取裂变材料这一必不可少的首要步骤，就无法研发核武器。因此，采取行动，禁止生产这种材料以及减少并最终彻底消除这种材料的储备，是裁军进程的一个基本阶段。但是，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达成一项协议的协商没有取得进展，而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将是朝着裁军迈出的重要一步。



- 伊拉克政府认为安理会对裁军和不扩散的关切，特别是于 2009 年 9 月召开安理会首脑会议并承诺努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是加强国际安排的有效手段，目的是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带来的挑战尽早采取统一立场并防止此类武器落入政府以外的团伙之手。
- 一个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世界对所有人 and 后代都更为安全。但是，事实上，恐怖主义网络很可能获取可用于生产这种武器的技术和材料。毫无疑问，这一事实对所有人的安全都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处理对国际安全与和平的这一威胁的国际努力必须协调一致。
- 伊拉克政府申明对有关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国际条约、协定和安排的承诺和尊重。因此，伊拉克政府制定了大量法律并作出了很多行政安排，以实际行动体现作出的各项承诺。政府还认为，普遍批准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公约，不加区分地普遍遵守那些公约，并彻底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将向国际社会提供一个不容置疑的保证，即不会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种武器。伊拉克申明，它将是一个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相关运载系统的国家，并强调其对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协定和公约的承诺。
- 伊拉克于 1991 年成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并建立一个国家联络点(国家监测局)，申明坚决承诺执行其所有条款以及要求，该局每年都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并将这方面的信息提交给日内瓦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履约支助股。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62(2007)号决议，关于伊拉克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已裁撤，其办事处已关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051(1996)号决议，伊拉克有关各方建立了管制双重用途材料所必需的机制。这些新机制和更新的选民登记册是根据有关国际标准建立的。
- 伊拉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伊拉克议会目前正在就进一步的立法程序采取后续行动，以尽快完成批准该条约所需的所有步骤。
- 2009 年 2 月，伊拉克批准了《禁止化学武器条约》，该条约开始对伊拉克生效。2009 年 4 月，伊拉克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了化学武器和装置申报，并随后向该组织提交了以往化学方案残余部分初步申报。伊拉克和该组织保持联系，以便对这一问题进行协调。
- 在获得内阁批准后，伊拉克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示范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目前正等待议会批准。在批准之前，伊拉克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向国际原子能

机构作了正式申明，即它将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从该日起自愿适用议定书的规定。

- 伊拉克外交部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0/37)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其中申明伊拉克对国际不扩散体系相关条约的承诺。2010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份声明(S/PRST/2010/5)对伊拉克政府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2010年3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强调伊拉克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十分融洽。
- 伊拉克有关当局拟定的法律之一是关于伊拉克不扩散问题的法律。该法的目的是建立和维持一个统一的全国制度,使伊拉克能够履行根据有关条约和协定承担的不扩散化学、生物武器和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承诺。这一法律将适用于所有和平活动,包括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与生产、拥有、使用、储存、进口、出口、运输、分配和管理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的一切方面,以确保它们不会转用于禁止的活动。该法的进一步目的是确定哪些活动是禁止的,找出障碍,并根据《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化学武器核查制度和《生物武器公约》以及区域及双边协定,建立作出申报、发放许可和监测双重用途材料流通的机制。
- 伊拉克政府认为,必须使中东地区成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的区域。因此,伊拉克政府正在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与阿拉伯集团协调各项努力。
- 伊拉克政府申明对2010年在利比亚苏尔特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裁军问题第521号决议的承诺,并确认需要执行1995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有关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决定。
- 核恐怖主义是国际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建立严格的核安全安排,对于防止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当局许可的各方之手十分重要。如果在黑市上可以买到相关资源,具有造成巨大核破坏的意志和能力的恐怖团伙是存在的。因此,消除世界的核武器的要求是完全合理的,这种要求将确保世界避免核恐怖主义的危险。
- 拉克政府申明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努力,因为这些武器一旦被使用,将带来灾难性的后果。这些努力包括大会于2005年4月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其目的是加强制止恐怖主义威胁的国际法律框架。该框架包括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伊拉克政府欢迎以《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签署为代表的最新进展,其中包括将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战略核弹头数量裁减30%。伊拉克政府还欢迎2010年4月12日至13日在华盛顿召开的核安全首脑会议。

- 尽管各国最近在国际舞台上采取了积极步骤，但是核武器国家保持其大部分核武库和开发新型武器和相关运载系统的事实仍令人关切。必须就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必要性达成一致，以向非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核武器国家不会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并确定如何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这种安全保证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除此之外，它也是非核武器国家的一项合法和公正要求，因为这些国家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自愿放弃了走核军事道路的选择。虽然安全保证可能对核不扩散做出积极贡献，但无法取代彻底核裁军。
- 逐步消除核武器将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间建立互信，并为非缔约国提供一个加入该公约的动力。逐步消除核武器还将减轻与某些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选项后安全复合体有关的忧虑。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提出的咨询意见，该意见肯定了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来说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而且各国本着诚意谈判并实现核裁军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伊拉克政府认为时机已到，应当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就拟定一项非歧视性的、可核查的国际条约开始谈判，目的是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处理这种材料的储存问题。
- 伊拉克政府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其特有的责任，全面迅速地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保证，包括在 1995 年审议大会决定内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第 3 段和第 4 段中作出的承诺。应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的时间表履行这些承诺，这些步骤的目的是彻底、不可逆转地消除所有现存的核武器储备。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必须开展无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谈判，以便向非核武器国家作出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